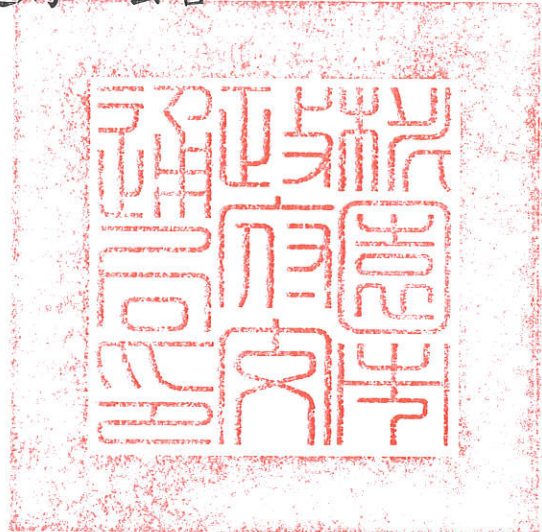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0700392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郵寄單退件日107年7月12日至107年8月28日，批號Y1070802共1,675件），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，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。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縣市：金門縣
頁數：0001

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
公示已送達清冊
日期：107/09/10文號：桃交停字第10700392351號

到案處所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序號 催繳單號

被通知人姓名

車種 車號

0001 10200000006112028 汽車 AUH-5670 董至恒

列印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

1070807 N地址欠詳 1D1070807R4(008)